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ST 阳光中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被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无
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奕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许光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总经理

执行法院：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闽 05 民终 2144 号

立案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案号：（2025）闽 0583 执 532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9278785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 1927878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2%计算,并扣除已付的款项 305204.37 元);

二、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0791377.5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 10791377.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2%计算,并扣除已付的款项 63208.66 元);

三、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4195933.75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 14195933.7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2%计算,并扣除已付的款项 20521.35 元);

四、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15072807.41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 15072807.41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4.2%计算);

五、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21789500 元、代购服务费 550814.63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 217895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3.8%计算);

六、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7091758.33 元、代购服务费 254547.95 元及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尚欠货款 7091758.33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3.8%计算);

七、X 某某、X 某某和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应以担保金额 8500 万元为限对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X 某某、X 某某和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追偿；

八、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债权,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以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300344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的房地产为准],但应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17388800 元为限;

九、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债权,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以闽(2024)南安市不动产证明第 3004474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登记的房地产为准],但应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22160000 元为限;

十、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债权,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以登记证明编号为 3*-*-6100 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及相应抵押合同附录《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设备、工具、仪器、用具》登记的财产为准),但应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57697670 元为限;

十一、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债权,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以登记证明编-29-号为 27851129003548457199 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及相应抵押合同附录《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设备、工具、仪器、用具》登记的财产为准),但应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40836870 元为限;

十二、上述第一至第六项债权,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以折价或拍卖、变卖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抵押财产以登记证明编号为 27907084003557903361 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及相应抵押合同附录《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设备、工具、仪器、用具》登记的财产为准),但应以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88144140 元为限;

十三、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457000 元及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十四、驳回南安市腾程泛家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此前，公司因与其他公司存在纠纷，导致银行账户一直处于被冻结状态，截止本次裁定前未解除冻结。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许奕川先生、许光荣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如其未能消除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将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执行申请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以便公司早日解除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